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2 页
三、附件.....	第 13—16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3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 页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15—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203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利汽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英利汽车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英利汽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英利汽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利汽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利汽车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9,425,31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7元，共计募集资金30,931.0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71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221.0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54.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926.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5号）。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特定对象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532,8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共计募集资金48,78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8.1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028.8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



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815.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926.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809.30
	利息收入净额	B2	293.2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84.5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4.9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693.8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98.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630.3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630.38	
差异	G=E-F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815.9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274.4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274.4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5,543.2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8,030.76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差异[注 1]	G=E-F	-12,487.48

[注 1] 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两个原因导致：一是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费金额尚未置换，金额为 212.99 万元；二是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尚未置换，金额为 12,274.4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分别于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8113601013600252513	272,266.8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2017304687000230	13,543,359.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892	29,316.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968	65,500.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2994	42,375,741.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8113601013900252514	17,612.80	
合计		56,303,798.05	

2. 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8113601012300329355	480,307,583.41	
合计		480,307,583.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1.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

3. 期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对于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拟延期。该项目工程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全部竣工。受建设期间内外部环境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迟延，公司对后续建设方案进一步做了细化，优化了设备配置，部分设备的交货周期较长，因此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对于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拟变更。原募投项目系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亦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投资，已使用金额主要用于设备的购置



及安装等，相关资产后续仍能继续使用，并帮助公司提高整体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37.5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7.00%) 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转出 4,251.36 万元到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26.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4.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	2,000.00	否	2,000.00	2,000.00	否	2,000.00	2,000.00	否	2,000.00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57	7,480.57	否	7,480.57	7,480.57	否	7,480.57	7,480.57	否	7,480.57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否	3,000.00	3,000.00	否	3,000.00	3,000.00	否	3,000.00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否	7,000.00	7,000.00	否	7,000.00	7,000.00	否	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445.50	5,445.50	否	5,445.50	5,445.50	否	5,445.50	5,445.50	否	5,445.50
合计	24,926.07	24,926.07	-	24,926.07	24,926.07	-	24,926.07	24,926.07	-	24,926.07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全部竣工。受建设期间内外部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顺延，公司对后续建设方案进一步做了细化，优化了设备配置，部分设备的交货周期较长，因此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p> <p>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的原计划投资总额为7,480.5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480.5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75.15万元，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37.5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7.00%）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p> <p>以上变动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p> <p>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p> <p>除上述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本年度没有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的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p>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完全达产，因产能尚在爬坡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成本较高，本报告期收益为负数。



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815.90															12,274.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2,274.4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12,274.49	-7,725.51	-7,725.51	61.3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汽车模具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500.00	-1,500.0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2,700.00	-12,700.0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15.90	13,615.90	不适用	不适用	-13,615.90	-13,615.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7,815.90	47,815.90		12,274.49	-35,541.41	-35,541.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13.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2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除上述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本年度没有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王国海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仅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专项使用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5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5日



姓名: 姜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4-13
工作单位: 北京中注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004131271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姜波 11000267003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3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四月 六日

登记
Register

有效
Valid



年 月 日

仅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姜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申请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中证大通
北京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of Zhongzheng Tianyuan and Liaohua CPAs
2021年12月21日

同意申请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刘建光
中证人协会
2021年12月21日



姓名
Full name 刘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会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90080803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申请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中证大通(安徽会所)
北京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of Zhongzheng Tianyuan and Liaohua CPAs
2021年12月28日

同意申请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中证大通
中证人协会
2021年12月28日



刘阳 1100026700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刘阳
11000267007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2月18日

仅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证明刘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